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狮发改审〔2020〕24号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
灵秀镇彭田创业园公共停车场的批复

石狮市灵秀镇人民政府: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申请灵秀镇彭田创业园公共停车场立项的函》（灵政函〔2020〕35号）及有关文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灵秀镇彭田创业园公共停车场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名称: 灵秀镇彭田创业园公共停车场。

二、项目业主: 石狮市灵秀镇人民政府。

三、建设地点: 石狮市灵秀镇创业园南侧。

四、建设内容及规模: 项目拟建设灵秀镇彭田创业园公共停车场，总用地面积14407平方米。

五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: 项目总投资估算250万元。资金由项目业主多渠道筹措解决。

六、节能审查意见: 请严格按照节能有关规定展开项目建设，落实节能降耗措施，切实做好节能工作。

七、批准项目的相关文件: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《建设

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》（狮自然资[2020]预选 006 号）。

请按照基建程序要求，继续深化项目前期工作，落实各项建设条件，争取早日开工建设，同时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工作。

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0 年 7 月 29 日

抄送：泉州市发改委，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　　2020 年 7 月 29 日印发